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富字第 105000041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暨「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並配合修訂旨揭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1417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4 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內容，有關債券信評認定標準、投資 Rule 144A 債券比例上限之放寬以及其他信託契約第 14 條修正者，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1 號函之規定，修正「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暨「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之修訂事項生效日，謹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 五、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說明四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七、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反向型</u> ETF、 <u>槓桿型</u> ETF 及 <u>追蹤模擬</u> 或 <u>複製利率</u> 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 Rule 144A 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放空型</u> ETF、 <u>槓桿型</u> ETF 及 <u>追蹤模擬</u> 或 <u>複製利率</u> 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第 2 目	<u>前目</u>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之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三)款 第 2 目	<u>前款</u>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之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u>且</u> 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之。
第六項 第(二)款 第 1 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	第六項 第(二)款 第 1 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銷售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u>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 <u>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u>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暨實務基金操作所需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u>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隸屬之集	第三項 第(二)款 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1.刪除國外債券暫停交易時，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 2.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管理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係指 <u>下列</u> 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係指 <u>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u>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第六項第(二)款第1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第六項第(二)款第1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銷售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Wind)、中債估值、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三)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 字 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第 2 目	前述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u>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 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三)款 第 2 目	前述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一項 第(四)款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 <u>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u>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 <u>或</u> 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六項 第(二)款 第 1 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4)略。 (5)經 <u>澳洲</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第六項 第(二)款 第 1 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4)略。 (5)經 <u>英</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第七項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u>	配合金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款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款	<u>空型</u>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u>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u>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u>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u>，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修訂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 目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1 目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為準。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1.刪除國外債券暫停交易時，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 2.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 3.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